

地方行政法人得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0.12. 法律字第107035129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地方行政法人得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處 107年 8月24日總處組字第1070049860號書函。
- 二、按法律所謂準用，係法律明定將關於某種事項（法律事實）所設之規定，適用於其相同或相類似之事項之上，故法律規定「準用者」，必須性質相類者，始有準用餘地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 218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 900號裁定、本部 107年 8月27日法律字第 10703507630號函參照）；至準用之範圍為何，乃以法條明白允許者為限（梁宇賢著，法學緒論，82年 9月修訂 4版，第 111頁；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152號判決；本部 100年10月21日法律字第1000011402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行政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1條規定：「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，設立行政法人時，準用之（第 1項）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，設立行政法人（第 2項）。」其立法意旨略以：「一、茲考量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如有行政法人化之可能及需求時，得準用之，爰將考試院建議列為第 1項。二、為免地方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情形過於浮濫，爰規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得設立行政法人，尚不包括鄉（鎮、市）。」準此，依本法第41條第 1項及第 2項之文義及立法目的比較之，第 1項係規定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（例如考試院）設立行政法人時，得直接準用本法之規範內容；第 2項則係指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得準用本法之規定「制定」自治條例，俾據以設立行政法人並規範其應遵循之具體內容，此觀諸目前地方行政法人之自治條例其條文架構與本法相仿，亦可明之。是以，本法第41條第 2項並非賦予地方行政法人得直接準用本法之規定，且本法第34條亦未明定於地方行政法人準用之，從而自不生地方行政法人如何準用本法第34條規定之問題。
- 四、另本法第34條規定：「原機關（構）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，得採捐贈、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……（第 1項）。行政法人設立後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……（第 2項）。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，為公有財產（第 3項）。第 1項出租、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，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（第 4項）。第 1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 3項之公有財產，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，所生之收益，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，……（第 5項）。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，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（第 6項）。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，不需使用時，應歸還原捐贈機關，不得任意處分（第 7項）。」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本法第41條第 2項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，並不限於「由機關（構）改制之行政法人」，尚包括「非由機關（構）改制之新設立行政法人」，惟本法第34條各項規定所稱行政法人，則並非均包括上開 2種行政法人。是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本法第41條第 2項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，倘該自治條例內有類似於本法第34條之規定時，恐無法一律適用類似本法第

34條之各項規定（例如非由機關（構）改制之行政法人即無法適用本法第34條第 1項規定）。至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本法第41條第 2項制定自治條例，得否參照本法第34條於自治條例中明定地方行政法人可使用及管理公有財產（包括國有財產及市有財產）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限制乙節，因事涉本法第41條第 2項之解釋，亦即其容許準用本法制定自治條例之內容及範圍為何問題，仍請貴總處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